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所有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word和正本pdf扫描件）应于递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担保金额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项目技需求的要求。 |
| …… |  |

备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399,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399,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深圳市推进政府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应由“有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单位”提供政务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内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深圳市司法局2022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

四、项目技术需求

**（1）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需派遣1名工作人员驻守深圳市司法局新闻办。

相关要求如下：一是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包括跑线记者、驻点专职编辑（1名）、美编、技术等人员；二是根据我局需求，围绕重点工作、网络热点策划选题，整合文字、图片、图表等素材，提炼符合网络传播规律的标题，制作形式新颖、美观大气的微信推文，同时根据我局需求，撰写活动新闻通稿；三是做好内容审校，按照新闻出版流程三审三校，避免政治问题及文字疏漏，按照上级宣传计划、口径及时调整发布内容方向；四是做好视觉设计，资深美编负责微信推文排版美化设计，结合宣传计划制作长图、海报等；五是做好数据分析，定时定期向我局汇报微信运营情况，包括数据分析、粉丝波动等，为我局定制运营推广模式；六是微信公众号运营承接单位需自行提供所需的计算机终端等专业设备。

**（2）项目组成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2名，并具备相关实践经验。

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本项目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